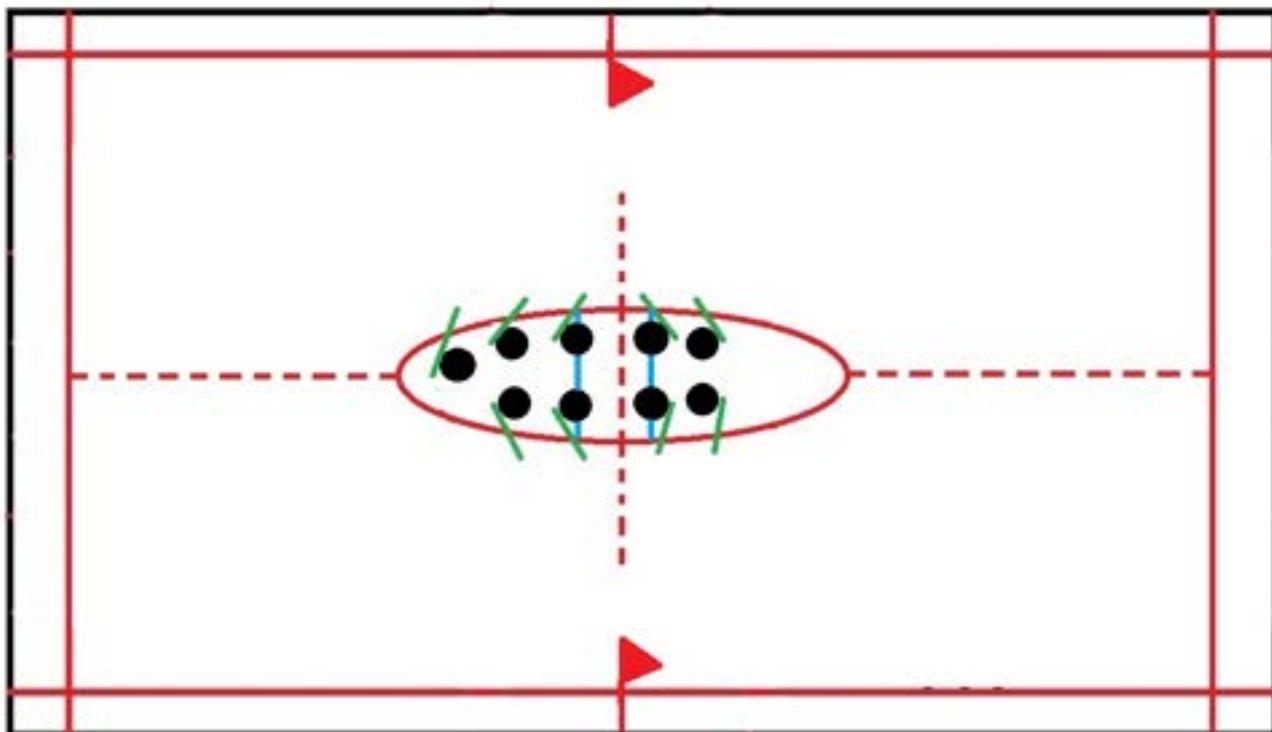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 —陽明校區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，發揮團結互助合作精神，提高本校師生參與水上運動興趣，特舉辦本比賽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人事室、體育教育中心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3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9:00 起。
(賽程公佈在體育室網頁：<https://peo.nycu.edu.tw>)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陽明校區游泳健身館
- 六、報名方式：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
<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/#/game> (請用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- 七、組隊方式：完成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之學生及本校現職教職員工，(一)水上拔河每隊4~5人
(二)投籃接力每隊6人，以系所為單位進行報名(獨立研究所得單獨組隊報名，亦可以學院為單位組隊；生科系和不分系可合併報名，亦可獨立組隊)，不限參賽隊數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水上拔河：賽制視報名隊伍多寡而定
 - 1、男女混合組隊。
 - 2、每隊報名4人，至少1名女生，得外加1名專任教師。
 - 4、每隊得外加1名相同報名單位之專任教師(如組隊為醫工「系」須醫工「系」專任教師、醫工「院」則為醫工「院」專任教師、醫工「所」為醫工「所」專任教師，以此類推。)
 - 3、場地配置如下圖所示：



- 4、一次兩隊進行對抗賽，兩隊各4或5人坐於拔河板上，中心線對準中央標旗後，聞裁判員口令開始比賽，比賽時兩隊互相背對以槳划水前進，至對方標線(藍線)超過中央標旗即該隊獲勝。
- 5、如過程中有人落水，比賽繼續進行，落水者得自行返回拔河板上繼續進行比賽。
- 6、每場比賽限時1分鐘，如超過時間無法判定勝負，則兩隊換邊加賽1分鐘；加賽如

仍未定勝負，則以時間結束時較遠離標旗之隊伍獲勝；若依舊無法判定優勝隊伍，則兩隊猜拳決定勝負。

7、賽制為單淘汰賽或循環賽視報名隊伍多寡而定。

8、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以裁判現場判決為準。

(二) 投籃接力：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

1、男女混合組隊。

2、每隊報名6人，至少2名女生。

3、場地配置如下圖所示：



4、每隊5人下水，1人於岸邊終點處擔任撿球員。

5、聞出發哨音後開始計時，每隊各1人自起點池壁出發，以任何方式前進至終點，拿取終點區內(紅線與藍線之間)的其中一顆球，朝終點岸邊飛盤架投球，不論是否投進，投出一球後即以任何方式折返回起點，投進或未投進的球皆由岸邊撿球員將球置回終點區，進球數由裁判員進行記錄。

6、比賽成績採計時決賽，一隊投進3球後即停止計時，以花費時間較少之隊伍獲勝。

7、每隊下一棒次須於五米線後與前一棒次擊掌方可出發，如違規該次球進不算。

8、每場比賽至多進行5分鐘，超過時間即結束比賽，少一球成績加1分鐘，若平手以投籃PK方式加賽。

9、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以裁判現場判決為準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水上拔河：錄取前 3 名，第1名頒發獎金1,200元，第2名800元，第3名400元之等值禮券。

投籃接力：錄取前 3 名，第1名頒發獎金1,800元，第2名1,200元，第3名600元之等值禮券。

十、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及職員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